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桃選一字第 1003150119 號

主旨：公告桃園縣新屋鄉笨港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地點及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暨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第 4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

公告事項：

一、 申請登記時間：

(一) 起止日期：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6 月 22 日止，共計 3 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二、 申請登記地點：新屋鄉公所候選人申請登記處。

三、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3. 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4. 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1 份
6.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	1 份
8. 國民身份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2 日，共計 7 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同。

- 五、 里長之保證金數額：新臺幣伍萬元整。(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 六、 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國民身份證驗後當面發還。
- 七、 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

主任委員 李朝枝